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03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　陳薇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　萬承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70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且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

年台抗字第76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景山、陳薇旭（下依序稱美兆公司、李景山、陳薇旭，合稱抗告人）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共同簽發之付款地未載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、利息按年息20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1年9月2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1000萬元及自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所載金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及發票日期均非陳薇旭所為，且所蓋用印章亦非陳薇旭所蓋，陳薇旭亦未授權他人代為行使上開行為，且與相對人間並無債務糾紛，系爭本票顯屬他人偽造之票據。縱該本票為有效票據，相對人既未表明提示日期，亦未曾對伊等提出系爭本票現實提示，自不得對伊等行使追索權。另系爭本票僅記載利息應按年息20%計算利息，然未記載約定利率，故其利率應以年息6%計算利息，原審以年息16%計算利息，自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觀之系爭本票所載共同發票人欄有李景山之簽名及蓋印，陳薇旭雖未簽名亦有蓋印，美兆公司上復有該公司大章及法定代理人陳薇旭小章，系爭本票亦已填載發票日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則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堪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。至上開簽名是否非本人為之、印章是否遭盜蓋、有無授權填載發票日，則屬實體爭執，抗告人應另行起訴以求解決，非循本件抗告程序所得救濟。

㈡雖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表明提示日期，且未對現實出示系爭本票向其等提示，不得行使追索權云云。惟相對人於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已表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為111年9月21日，有聲

請狀可稽（見原審卷第8頁）；又系爭本票已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抗告人就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徒以前詞為辯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無足採。

㈢抗告人又辯稱系爭本票未記載約定利率，利率應以年息6%計算利息云云。查系爭本票記載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」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觀其意旨應已約定利率為年息20%計算利息，與抗告人所辯不符。又相對人原得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請求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，惟110年1月20日修正110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」，原審因此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許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予強制執行，自屬適法。抗告人之此項抗辯，仍不足採。

㈣從而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起算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硯姝